

杭州两齿轮箱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D_AD_E5_B7_9E_E4_B8_A4_E9_c36_52841.htm 基本案情 1994年，由张一奇任法定代表人的杭州发达齿轮箱厂承接了萧山大庄机械厂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加工船用齿轮箱零件的业务，加工关系持续至1998年。期间，杭州发达齿轮箱厂除为前进公司加工零件外，同时自行生产、销售06、16、120B、135A、300、MA142、MB242等型号齿轮箱整机和零件。1997年12月，杭州发达齿轮箱有限公司成立，张一奇任法定代表人。张一奇采用利诱等不正当手段从前进公司获取了750B、D300、MB170、MB270、HC400、HCD400、HC600、HCT600等8种型号的产品图纸，使前进公司遭受损失370余万元。1998年3月，张一奇因侵犯前进公司商业技术秘密案发，该企业被勒令停止生产、销售及使用前进公司整套图纸的船用齿轮箱，并于2001年2月7日注销。张一奇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判决生效后，前进公司以杭州发达齿轮箱有限公司、张一奇侵犯商业技术秘密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裁判结果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前进公司投入巨资开发的D300、06、16、300等17种型号船用齿轮箱产品图纸、工艺文件、工装图纸构成商业技术秘密的要件。发达公司、张一奇不能提供生产这些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工装图纸的正当合法来源，推定其来自前进公司，侵犯了前进公司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发达公司、

张一奇立即停止生产依照前进公司商业技术秘密图纸制造 17 种型号船用齿轮箱，赔偿经济损失 1 5 4 8 9 0 7 4 . 5 7 元，并公开赔礼道歉。前进公司、发达公司和张一奇均不服第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审理认为，第一审法院认定商业技术秘密成立、发达公司构成侵权正确，但其关于赔偿数额、反向工程的认定不当，应予纠正，遂判决发达公司、张一奇立即停止生产依照前进公司商业技术秘密图纸制造 17 种型号船用齿轮箱，赔偿经济损失 8 2 0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2 4 . 1 6 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